

附件 1

2025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水务局)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杨钊

联系电话：2589093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县区水务局是梅县区人民政府的行政职能部门，主管全区水行政工作，主要职能有：负责管理全区水资源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工作；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组织指导全区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下列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水政水资源股、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股、水库移民办公室、农村水利水电股、水旱灾害防御调度股。

局机关编制数 20 名，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另有聘用人员 12 人。

局直属单位 11 个，其中一类事业 7 个，二类事业单位 4 个。

1. 一类事业编制 48 名，实有在职人员 39 人，包括：

梅州市梅县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编制 4 名，实有在职人员 4 人；

梅县区水利水电信息中心编制 3 名，实有在职人员 3 人；

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编制 6 名，实有在职人员 6 人；

梅县区河湖服务中心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4 人；

梅县区水政服务中心编制 7 名，实有在职人员 6 人；

梅县区机电排灌站编制 20 名，实有在职 13 人（含 2 名差额拨款人员）；

梅县区灌溉试验站编制 3 名，实有在职人员 3 人；

2. 二类事业，编制 28 名，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包括：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编制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5 人；

梅县区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编制 4 名，实有在职人员 3 人；

梅县区水库巴庄工程所编制 11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制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员 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筑牢防御体系，保障安全度汛。一是汛前准备与隐患排查到位。对各类水利工程、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或加强监测巡查等非工程措施进行处置。防汛物资及时更新、储备充足，水库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提升实战能力。二是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与避险搬迁工作有序推进。完成《梅州大堤西堤（程江河堤）防洪抢险应急预案》修编，实施梅县区松源河河堤及桥梁抢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提升重点区域的防洪能力。河湖管理范围内和山洪危险区建房户避险搬迁完成 26 户，完成进度 83.9%。三是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加强。深化与气象、应急等部门联动会商，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变化，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指挥和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提供有力依据。四是汛期值班值守纪律严明。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和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2. 强化规划引领，赋能发展大局。全区“十四五”期间项目完成投资约 15.42 亿元，水利工作质效兼得，助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一是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完成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梅县段治理，完成隆文河下坪等 4 条中小河流治理，

重点河段堤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排涝能力明显提高。完成汶水等 35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效益显著。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基本建成。二是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印发实施《梅县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完成梅县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受益人口约 11 万人，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100%覆盖。完成梅县区巴庄水库灌区改造提升工程，助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三是河道生态环境面貌持续向好。河长制走深走实，水岸线严管严控，水环境治理成效巩固，完成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等 8 条碧道建设项目，建设碧道总长 53.67 公里。完成丙村镇大雅水、石扇镇巴庄水等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绿化美化河道 35.8 公里。四是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有序推进。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重点河流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稳步提高，重点水土流失区得到有效治理，完成梅县区崩岗治理工程（南口镇荷泗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684.58 公顷。

3. 严格河湖管护，共建幸福河湖。常态化开展“清四乱”行动和河湖水面保洁工作，完成 35 宗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销号工作，水利部推送“回头看”河湖遥感图斑 1155 宗完成核查 377 宗，达到上级下达 30%的进度目标，广东智慧河长推送河湖遥感图斑 86 宗完成核查 84 宗，剩余 2 宗延期至今年 2 月份前完成。先后开展两次韩江清漂专项行动，清理河道 76.69 公里，打捞清理漂浮物 36477.2 吨。全面开展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等清淤疏浚，累计投入资金约 400 万元，出动机械 129 台次，完成大中型灌区灌排沟渠、高标准农田渠系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清淤 130.3 公里，河涌河道清淤 68 公里，清淤总量达 236740 立方米。据环保监测统计，全区 6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1 个省考 5 个市考），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平均水质优良率 100%，平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完成周溪河等 11 条河流“一河一策”实施

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全区水库水质检测，为后续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严格依法行政，提升监管效能。保持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及时公开已经确认的行政职权和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两个100%”工作要求，全面规范行政许可流程，办理（含新发、延续、变更）取水许可139宗，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行政许可决定6宗。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取水许可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和执行情况检查7次，抽取11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水法律法规、防溺水安全宣传和节水科普，累计受众达5000余人。开展“点对点”行政执法巡回驻镇对接指导服务，保障乡镇履职事项清单落地实施。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年我局总收入1374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3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8.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3.09万元；

总支出1374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599.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148.59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5.36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

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情况，目前我局有 3 个区级项目经费。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根据区财政 2025 年要求，基本支出中的人均办公经费按每月 818 元标准申报，机关激励考核奖金不由部门申报；基建项目因难以落实区配套资金，未进行入库申报。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根据公式：

$(13747.75-13747.75)/(13747.75)=0\%$ ，差异率为 0%。

（2）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①总目标任务合理性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总目标任务明确性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根据公式，结转结余率为0/(363.09+12236.07+1148.59)=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根据区财政要求，我局已于2025年3月26日前公开了2025年预算情况，于2025年10月17日公开了2024年决算情况。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5年重点绩效目标已随当年预算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我局计划采购金额为4万元，政府实际采购金额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②采购合规性

1. 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流程，以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达到100%公开,按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公开购意向。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严格按相关规定,每一宗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4. 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每年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价值1万多元的农副产品。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参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有4宗(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共下达中央资金729万元,支出511.24万元,支付率70%。其中梅县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0万元、梅县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339万、梅县区白蚁等堤害动物防治56万、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134万,均已完成当年目标。

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一是区财政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已申请资金;二是下塔子坑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尚未财审完毕无法支付。

参与区级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有3宗,共下达610.46万元,支出609.92万元,支付率99.91%。其中水库老移民经费2.21万元、梅县区水库与山塘管理人员经费77.25万元、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差额拨款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和维护经费531万元,均已完成当年目标。

未支付完毕的原因:2025年10月起因高铁征地停发曹碓坑山塘,每年核减1500元,每季度核减375元。

②项目实施程序

梅县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有机结合的管理体制,推行以“质量”为前提,以“三控制”(质量、进度、投资)为目标,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项目管理模式。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梅县区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63 号），及时制定资金计划，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的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项目验收严格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

白蚁等提害动物防治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20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分解安排建议的函》（粤水规计函〔2025〕62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5〕69 号），及时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实施；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动态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项目验收严格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

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与合同管理制有机结合的管理体制，由梅州市梅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坚持“三控制”为核心，以合同管理为基础，在前期阶段及时编制实施方案，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完成申报与审批，并依据上级资金安排制定资金计划，落实资金的动态管理与专款专用。建设过程中推行质量、进度、投资协同管控，严格执行财务规章，确保程序合规、管理规范。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组织法人验收与政府验收，验收标准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管护，保障工程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③项目监管

对当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包括开工、完

成投资、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监控发现的偏离情况督促业务股和实施主体对项目进行整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持续优化监管方式，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三重一大”决策等多项资产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资产监管。

②资产配置情况。健全日常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完善资产数据信息，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好资产入口关。

③资产使用情况。健全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等基础性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方式，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④资产处置情况

原来部分下属单位资产一直以来对外出租，程序存在瑕疵。在区政府关于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出台后，我局及下属单位于2022年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公开招租，避免了程序的不正当性。

局一楼原水政监察大队办公室外借，正在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完成后签订补充协议；白渡镇芳华种养殖场土地已完成评估，正在协商出租协议；原梅西水管所的资产正在走法律程序进行清退。

⑤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主要有下属单位排灌站、程江河堤管理所、水土保持试验站的套房、店面、土地出租产生了租金，相关收益已全部于当年上缴区财政。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往年主要问题有城东镇杨陂径办公用地已移交城东镇人民政府管理（编办发交移交），但因历史上未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仍由水务局入账；原梅西水管所的资产未登记资产台账，正在走法律程序进行清退。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根据区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办公用房的清理清查工作，经过清理清查及整改工作，我局办公建筑面积 4510 平方米，实际办公面积 470 平方米，实际办公人员 80 人，人均办公用房 5.87 平方米，符合中央、省有关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⑧公务用车管理

目前我局使用公务车辆 5 辆，为确保我局车辆的安全行驶、节约经费支出和保障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规范车辆、司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我局制定了车辆管理规定，对公务车辆的具体使用及运行情况进行登记，并定期加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司机学习，增强司机的安全意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98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2.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办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开支较少。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5 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4 宗（中期调整后），年度计划投资 12335 万元，开工 3 宗（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区丙村堤险段护岸工程）、松源河河堤及桥梁抢险工程、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完成投资 2660 万元，投资完成率

21.56%。进度滞后主要是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滞后导致，其 2025 年度计划投资额 8500 万元，实际完成 500 万元，拉低了整体投资完成率。

原因如下：

1.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设计工作较为繁重，施工图纸交付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影响后续招标及施工准备，截止目前项目预算尚在审核中。

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开标后，经核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因此依法组织重新招标。该过程导致开工时间延后，直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项目才正式开工建设，严重影响年度投资进度。

2. 梅州市梅县区大劲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主要是预算审核进度滞后，导致开工延迟，资金支付率偏低。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对照 3 个任务目标，其中全口径水利投资计划未能 100%完成。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对照 2025 年全口径水利投资项目（调整后）共 38 宗项目，其中 6 宗项目在年底未能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系统性开展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基本形成从乡村到城市的全域水生态网络。高质量建设梅县区特色碧道，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靓丽名片。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护，重点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6 宗群众信访投诉均按时按要求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受机制体制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统一管理，项目股室、业务人员衔接配合不到位，普遍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

（2）. 业财协同机制缺位，绩效管理责任界定模糊。工程业务股室仅聚焦工程建设实施，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达成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存在“重建设、轻绩效，管工程、不管资金”的认知偏差，形成工作脱节。

2.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大力加强对参与绩效管理人員的专业知识培训，从思想认识到业务能力全面覆盖，重点提高专业知识水平，为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作好人才准备。

（2）. 明晰责任分工，完善业财协同联动机制。明确财务部门牵头统筹、业务股室为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的职责体系，压实业务股室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达成全流程的责任；定期会商，推动财务与业务在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评价整改等环节同频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优化预算管理，严控执行质效。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完善项目库建设，提前谋划项目、细化经费测算，制定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执行批复预算，严控预算调剂，针对不同类型资金制定差异化支出计划，加强资金使用动态监管，加快推进未完成项目建设，切实提升资金支付率和项目投资完成率。

（二）健全考核闭环，强化结果运用。对项目资金开展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执行偏差问题。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项目立项直接挂钩，对绩效优良的项目

优先保障资金，对绩效不佳的项目核减或取消预算，形成“编制-执行-监控-评价-整改-运用”的绩效管理闭环，以绩效管理推动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